

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公司部问询函（2018）第 201 号

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上海证券报一篇名为《德力西资本拼图惊现“庄股魅影”》的新闻报道质疑你公司股票被信托及资管计划高度控盘，且相关信托、资管计划存在疑似蒙面举牌你公司，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核查媒体报道是否属实，并函询你公司相关股东，要求说明：

1.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-陕国投·聚宝盆 3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-陕国投·聚宝盆 3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前海开源基金-广发银行-前海开源国泓 1 号资产管理计划、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-云信-弘升 26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、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-华鑫信托·华鹏 6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-光大信托·金石 1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信托产品、资管计划合同的主要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其权益结构、各权益结构的出资额；各参与主体名称、所参与的业务类型、出资额及资金来源、享有的产品份额、享有的投资、管理及退出决策等主要权利、承担的主要义务、管理费用及其与受托人（管理人）之间的关系、实际表决权归属方。

2. 结合前述合同安排，进一步说明上述信托产品、资管计划是

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、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、所持股份是否需要合并计算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对于实际支配上述股东表决权的主体，请按照穿透披露原则披露至最终的实际控制人，并由此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已经或可能发生变更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6 月 14 日